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8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汤维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满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文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92,201,993.11	3,898,154,302.47	11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71,129,695.73	2,756,898,947.52	76.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0,988,449.49	35.88%	1,498,380,635.38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6,607,179.93	142,971.29%	536,151,586.28	70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6,467,039.88	252,780,970.55%	535,356,286.91	74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7,237,080.22	37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135,396.98%	0.61	5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135,396.98%	0.61	5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2%	11.91%	14.07%	11.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3,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0,225.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3,318.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656.17	
合计	795,299.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项目	14,545,576.93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受托资产管理等。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均来自于公司及投资类子公司,系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4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20%	391,629,483	70,000,000	质押	260,000,000
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40,000,000	40,000,000	质押	40,000,000
任向敏	境内自然人	4.51%	39,940,000			
程伟	境内自然人	1.69%	15,000,000			
深圳市架桥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0,000,000	10,000,000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0,000,000	10,000,000		
何晓玉	境内自然人	0.90%	8,000,000	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5,432,570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其他	0.54%	4,779,38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专户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 1508 期（添富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47%	4,14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321,629,483	人民币普通股	321,629,483		
任向敏	39,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40,000		
程伟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32,570	人民币普通股	5,432,570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4,779,380	人民币普通股	4,779,38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专户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 1508 期（添富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4,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0,000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2,3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9,800		
任中秋	1,8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1,000		
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772,550	人民币普通股	1,772,550		
无锡红贝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770,518	人民币普通股	1,770,5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任向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9,940,000 股；股东“程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5,000,000 股；股东“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319,8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0 股；股东“任中秋”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811,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315.73%，主要原因是：A、处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到的现金增加；B、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C、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885.00%，主要原因是期末持有的基金、股票、期货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55.09%，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了对化纤产品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外销产品的应收款增加。

(4)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320.50万元，主要系持有的16华新1C（131853）金融产品尚未收到的利息款。

(5) 存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了41.79%，主要原因是本期对为开展化工品贸易而储备的存货进行了处置。

(6)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了36.34%，主要原因是：A、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B、期末留抵的增值税减少。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177.65%，主要原因是：A、期末对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由成本法改按公允价值核算，期末市值大幅增加；B、期末下属投资类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

(8)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208.59%，主要原因是化纤厂新建综合楼的投入款增加。

(9)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96.95%，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可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了40.86%，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付的国际信用证款项减少。

(11)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50.94%，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的化工码头仓储费及预收的化纤产品销货款增加。

(1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127.20%，主要原因是：A、本期纳入的合并主体增加，期末应付的工资款增加；B、本期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奖金款、绩效提成款等增加。

(13)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1638.82%，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14)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2875.25%，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付的公司债券利息增加。

(1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529.11%，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付的暂收保证金增加。

(16)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2014.61%，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25670.95万元，主要原因是期末结构化主体应付的其他基金持有人/合伙人的权益增加。

(17)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119,415.99万元，系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380.73%，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366.49%，主要原因是期末对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由成本法改按公允价值核算，期末市值大幅增加，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19)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了34.90%，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子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所致。

(20)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了60.46%，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的增值税等流转税减少，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21)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128.38%，主要原因是本期纳入的合并主体增加。

(22)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298.70%，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公司债券的利息增加。

(23)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了88.40%，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升控股子公司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的仓储业务规模，扭转业绩下滑的不利局面，依托仓储业务开展了化工品贸易业务，但受制于宏观环境不佳的影响，上年度部分化工品出现了单边下跌的走势，公司相应对此部分存货计提了减值损失，本期公司处置了该部分存货，已计提的

存货跌价准备金相应予以转销。

(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1076.37%，主要原因是持有的股票、基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25)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1355.94%，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东海证券的股权产生的收益大幅增加。

(26)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7499.60%，主要原因是本期下属子公司租赁办公房产生的违约金增加。

(27) 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1654.44%，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东海证券的股权产生的收益大幅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376.77%，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原材料等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为了有效执行公司建立“投资+融资+资产管理”金控平台的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增发的32,600万股股份。认购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华西村资本有限公司将持有稠州银行9.62%的股份，为稠州银行第一大股东。稠州银行作为公司搭建金控平台的重要战略资产，在公司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业务方面具有高度的协同性。同时，通过对稠州银行的投资，也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2016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401号）。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准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公开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为了做好金融并购投资需要的资金准备，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方案。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512号）。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16年9月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票面利率为6.5%。

3、出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8月，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浙江华超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煜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0.05元/股，合计转让价款100,5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再持有东海证券的股份。

4、主要对外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鉴于现阶段国内医疗领域的巨大发展机遇，综合考虑本次收购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医院项目在当地有较强的影响力和丰富资源，公司以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为出资主体，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苏州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00万元人民币份额，占苏州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规模8.065%，该项出资于2016年8月完成。苏州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7月与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上述四家公司分别持有的鹤岗矿业集团鹤矿医院有限公司、鹤岗矿业集团鹤

矿肿瘤医院有限公司、鹤岗矿业集团妇幼保健院有限公司、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七煤医院有限公司、双鸭山矿业集团双矿医院有限公司、鸡西矿业集团鸡矿医院有限公司6家医院公司85%股权。

报告期内，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为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综合考虑银河华新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增信措施、收益率、新风8号债券投资信托计划受托人信誉资质等因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华西村资本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受让2.68亿规模新风8号债券投资信托计划第1期受益份额。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作为拟建立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集团公司（含本集团公司全资、控股企业）保证不从事该股份公司的现有业务和该股份公司将从事的业务，不从事其他与该股份公司有直接和间接竞争之业务。	1998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A、本集团公司与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保证在今后的业务中，避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即本集团公司包括本集团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公司及本集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B、本集团公司如从事新的业务，则有义务就新业务通知贵公司。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贵公司的同业竞争，本集团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即应终止该业务。如贵公司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贵公司发展，则本集团公司同意无条件将该业务转给贵公司经营。 C、如贵公司认定本集团公司现有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集团公司承诺，本集团公司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集团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贵公司。 D、在贵公司认定是否与本集团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集团公司承诺，本	2001年09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团公司及与本集团公司有关的董事将予回避，不参与表决。E、本集团公司应尽量减少与贵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原则确定。在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本集团公司及与本集团公司有关的董事将予回避。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1、本集团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来不会从事并购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对于华西股份战略性投资的行业或标的，本集团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投资同一行业领域、同一标的企业或同一项目的情形；对于华西股份财务性投资的标的，本集团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投资同一标的企业或同一项目的情形。</p> <p>2、本集团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持有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主体以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转让给华西股份。无法转让给华西股份的，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主体在该期限之前不会从事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p> <p>3、本集团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在华西股份满足相关入股条件的前提下，将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公司持股 10%）、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公司持股 1.61%）、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公司持股 1.1%）的股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转让给华西股份。无法转让给华西股份的，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华西股份如因本集团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集团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本集团公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在华西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本集团公司作为华西股份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2016 年 06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8 月 18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华西股份的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54,056.08	--	58,346.24	8,580.33	增长	530.00%	--	58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	0.66	0.11	增长	454.55%	--	50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减持东海证券实现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511990	华宝添益	46,918,208.85	120,267	0.01%	472,354	0.05%	47,267,520.07	349,31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00175	吉利汽车	16,773,727.23	0	0.00%	4,115,000	0.05%	24,527,078.32	7,405,15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00981	中芯国际	16,643,470.02	0	0.00%	27,876,000	0.07%	20,899,296.65	2,938,47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518880	黄金 ETF	18,165,189.20	0	0.00%	6,350,100		18,053,334.30	-118,22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其他	204014	GC014	7,000,700.00	0	0.00%	7,000		7,000,7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基金	511880	银华货币 ETF	5,082,850.00	0	0.00%	50,000		5,103,150.00	20,3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600655	豫园商城	4,702,171 .11	0	0.00%	379,950	0.03%	4,152,853 .50	-588,092. 20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购买
基金	890017	长江超越 理财货币 管家	4,106,129 .78	0	0.00%	4,116,107 .43		4,116,107 .43	438,072.2 8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购买
股票	002672	东江环保	3,441,028 .55	0	0.00%	175,383	0.02%	3,367,353 .60	-82,547.1 8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购买
股票	002439	启明星辰	3,020,159 .00	0	0.00%	143,500	0.02%	2,941,750 .00	-79,471.2 7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5,893,30 7.45	8,900	--	2,840,399 .96	--	25,220,22 0.66	-315,067. 79	--	--
合计			151,746,9 41.19	129,167	--	46,525,79 4.39	--	162,649,3 64.53	9,967,914 .13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15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 投资操 作方名 称	关联关 系	是否关 联交易	衍生品投 资类型	衍生品投 资初始投 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 金额	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如有)	期末投资 金额	期末投资金 额占公司报 告期末净资 产比例	报告期 实际损 益金额
中信期 货有限 公司	无	否	期货合约	699.99	2016 年 01 月 04 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	0	0	289.08	0.06%	-119.09
银河期 货有限 公司	无	否	期货合约	499.98	2016 年 01 月 04 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	0	0	145.18	0.03%	-3.04
金瑞期 货股份 有限公 司	无	否	期货合约	2,000.15	2016 年 07 月 04 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	0	0	2,025.07	0.41%	24.92
合计				3,200.12	--	--	0	0	2,459.33	0.50%	-97.21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 年 04 月 25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市场大幅波动的风险。</p> <p>2、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充分保障合同履约和资金安全，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p> <p>3、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p> <p>4、制订有效管控制度，并严格监督执行。通过建立规范投资行为和风险控制的各项制度，以及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的情况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保证制度建设的有效性。同时，公司风控部门定期对投资人员在制度执行方面进行检查，降低管理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衍生品投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p> <p>1、严格控制衍生品投资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投资，没有发现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投资。</p> <p>2、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衍生品投资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并设立了专门的风控部门，实行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p> <p>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p>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网站"互动易"
2016 年 01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网站"互动易"
2016 年 01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其他	详见深交所网站"互动易"

2016 年 03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网站"互动易"
2016 年 1-9 月	电话沟通	108 位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汤维清

2016年10月27日